

JIAOZHENG YU
KANGFU

严励 王毅 / 主编

矫正与康复

——上海市南汇监狱的实践与探索

- 中国现代监禁文化之初步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 老年犯犯罪及改造问题的研究 戴卫东 余飞
- 论康复性劳动改造的构建与实践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 罪犯自杀风险评估体系初探 王毅 陈雪娜
- 现代警务机制要求下的监狱人才需求探析 王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P26-7
70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B类）法学学科（监狱学方向）建设计划项目资助

矫正与康复

上海市南汇监狱的实践与探索

严励 王毅 / 主编

JIAOZHENG YU
KANGF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矫正与康复 / 严励, 王毅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93 - 6062 - 0

I. ①矫… II. ①严… ②王… III. ①犯罪分子 - 监
管改造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2487 号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蒋怡

矫正与康复——上海市南汇监狱的实践与探索

JIAOZHENG YU KANGFU——SHANGHAISHI NANHUI JIANYU DE SHIJIAN YU TANSUO

主编/严励, 王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4 字数/385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62 - 0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委会名单

主任 严 励 王 毅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崇亮 刘瑞瑞 江 峰 吴学军

余 飞 宋向岭 范 伟 赵春元

姚建龙 贾洛川 钱 江 徐伟菊

崔彦坤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开启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新纪元。“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这是历史的明证。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主体，监狱如何直面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正确行使刑罚执行权、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既是司法机关应有的职责担当，也是时代赋予的挑战和考验。

上海监狱系统在 2008 年开启了推进现代警务机制建设的大幕，聚焦警务管理，践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向建设“集约型、矫治型、专业型”监狱和实现“规范化、信息化、集约化”目标不断迈进。六年来，上海监狱民警奋发图强、凝心聚力，主动把握现代行刑理念、大胆探索创新监狱管理，实现了三级管理向两级管理模式转变，推动警力下沉和专业化发展，优化警力资源；打造了场所警戒机制，全面提升监管安全能级；探索实践新版计分考评制度，筑牢公正执法的制度保障；凸显教育改造主业地位，构建“大教育”格局，提升教育改造质量等，取得了显著成绩。

上海市南汇监狱作为一所专门集中关押老病残罪犯的功能性特色监狱，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立足现代警务机制建设和监狱押犯实际，逐渐探索出一条适合老病残罪犯改造规律的功能性监狱发展之路，也体现了上海监狱发展的缩影。在此结集成书的《矫正与康复——上海市南汇监狱的实践与探索》，收集并保留了 2007～2013 年部分文章的原貌，可谓基层民警汗水和智慧的结晶，承载了南汇监狱执法者的梦想。这些文章从实践者的角度对监狱工作的诸多问题进行探讨研究，既能体现刑罚执行在监狱基层的实然状态，也能反映实践者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探索思考和蓝图设想，是鲜活而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

本书第一部分主题为“刑罚执行与改革”。它主要探讨当前刑罚执行所面临的挑战与改革之路。从外部挑战来看，由社会转型期带来的矛盾多发、易发及社会信任度降低等问题，必然会增加大墙之内执法活动的难度；社会快速发展带来法律的滞后性与执法实践的张力，从制度源头上制约了刑罚执行作用的

发挥。从内部挑战来看，在监狱管理的体制机制、刑罚执行的方式方法、监狱文化的更新等方面，急需破除一些已然陈旧的理念及制度的拘囿，这正是监狱作为基层执法单位大有作为的努力方向。这就要求我们加大刑罚执行的改革力度，开创新的局面。

第二部分为“特殊群体与改造”。它是对老病残罪犯特殊改造规律的探索。南汇监狱作为专门关押老病残罪犯的特色监狱，核心问题就是要科学认识特殊的关押对象，惟其如此，才能找准功能性监狱的定位和发展道路。南汇监狱民警积极面对监狱工作的空白领域，注重运用实证的方法，将探索研究与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对老病残罪犯进行细化分类研究，将其特殊的生理、心理需求与监狱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机结合，较好地发挥了功能性监狱的作用。

第三部分为“矫正路径与选择”。老病残罪犯与正常犯之间以及不同类别的老病残罪犯之间在身体和心理上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分别探索与其身心特点相适应的教育矫正和康复劳动方式，这既是改造罪犯的需要，也是保障罪犯权益的需要。开展生命教育，运用音乐疗法治疗精神病罪犯，建立康复性劳动改造体系等举措，形成了具有南汇监狱特色的教育改造模式。

第四部分为“风险评估与应对”。面对罪犯狱内暴力行为、脱逃、自杀等原有的监管安全风险，南汇监狱首创了场所警戒机制，整合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指挥中心、监区、现场”三级警戒架构，形成全天候、全覆盖的警务运作模式，有效提升了监管安全；面对罪犯卫生防疫、医疗纠纷、死亡处置等新风险对监狱正常职能的冲击，南汇监狱从“大安全”观出发，预先评估风险，建立预防机制，优化处置程序，形成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体系。

第五部分为“队伍素质与提升”。正如“矫正”一词所表明专业特质，社会更高的要求推动着监狱工作走向更为科学、专业的发展道路。体制机制的变革、工作重心的移位、工作新领域的开拓等对监狱民警的素质，特别是专业化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探索建立一支结构合理、能力适用的专业化矫正队伍是大势所趋。

法治的成功在于民众对法律的自觉信仰。监狱执法者作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依法治国战略要求，主动融入社会历史发展潮流，忠实履行监狱本质职能，让每一名社会公民感受到司法公平正义。这就要求监狱执法者继续解放思想、更新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法治建设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探索创新上来，以求真务实、善作善成的作风，把监狱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同时，监狱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关注和深入参与。监狱执法水平和公信力的提升离不开社会的监督，教育改造质量的提高和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离不开各类社会力量的参与和帮助，执法队伍素质和监狱管理水平的提升离不开社会新思想、新血液的注入。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要求健全政法部门与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本书就是南汇监狱与上海政法学院双向交流的一个尝试产物。本书由上海政法学院严励教授与南汇监狱王毅书记共同担任主编，两家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编委会，并由上海政法学院的教师对每篇文章进行精彩点评。在此，我衷心希望通过监校合作，以南汇监狱执法者的探索成果为窗口，使更多社会人士关注和了解监狱工作，推动监狱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祝愿上海监狱工作探索创新发展之路越来越宽阔！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Yi, the Secretary and Director of the Shanghai Prison Administration.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刑罚执行与改革

中国现代监禁文化之初步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3
论社会转型期的警囚信任危机	王毅 余飞	17
关于我国刑事执行制度供给的理想与现实路径选择	崔杰	33
南汇监狱扁平化管理模式下监区设置方式探析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48
选择性执法下的监狱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探究	江峰 吴劲松 周晶	58
——应对选择性执法负面价值的途径思考		
监狱执法证据工作之研究	江峰 韦浩	68

第二篇 特殊群体与改造

老年犯犯罪及改造问题的研究	戴卫东 余飞	81
精神病犯犯罪及改造问题的研究	蔡卫国 张政卿	97
聋哑人犯罪特点及其改造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109
老病残罪犯集中改造问题的实证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124
24 例患癌罪犯改造的调查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140
老病残罪犯心理健康评估及其对策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152

第三篇 矫正路径与选择

音乐疗法对狱内精神病犯群体治疗效果的实验分析	蔡卫国 杨晓俊	169
------------------------------	---------	-----

在老病残罪犯中开展生命教育的探析..... 竺俊毅 高涛 186

“马太效应”语境下罪犯个别化矫治工作的策略与选择
..... 吴学军 高涛 刘子正 194

论康复性劳动改造的构建与实践.....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204

关于老病残罪犯等级工评定工作的探索..... 陈力 魏全会 张红峰 222

第四篇 风险评估与应对

罪犯自杀风险评估体系初探..... 王毅 陈雪娜 231

老病残罪犯保外就医情况实证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244

罪犯死亡风险评估与应对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260

场所警戒机制：监狱危机的理想管理模式..... 戴卫东 宋向岭 余飞 279
——兼论监狱危机的双重性

老病残罪犯生活卫生中的“适度平衡”构建和实践 王晋 吕成科 299

第五篇 队伍素质与提升

南汇监狱警力运行状态调查报告.....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311

从结构改变能力视角审视当前两级管理运作的困境..... 王毅 王晋 328

职业化视野下监狱基层民警职业能力内涵与要素分析..... 李强 宋向岭 339

现代警务机制要求下的监狱人才需求探析..... 王毅 348

论监狱警察的职业风险和职业保护..... 张永华 董淑坤 韦浩 355

中国现代观念文化之初步研究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第一篇 刑罚执行与改革



中国现代监禁文化之初步研究*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

摘要：监禁是监狱最原始的、天生的基本功能，其所衍生的文化自然形成监禁文化。现代监禁文化是国家根据新时代的需求，通过一定的形式和形态来履行监狱监禁职能而形成的思想、观念、制度、规则和符号。其目的就是对罪犯进行监禁、说服、诱导、教育和强制，具有政治价值、工具价值和再社会化价值，评判标准为社会公众安全感和罪犯人格改善。文章从监禁文化视角对监狱化、监禁度、警囚关系、监狱设计和监禁成本五个困境进行了解读。最后，围绕如何通过改良监禁文化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政策，提出了文明、人文、科学和社会化的发展方向以及相应的建设路径。

关键词：行刑 监狱 监禁 监禁文化

所谓监禁，《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是这样解释的：把人押起来，限制其自由。那么，对于专门关押犯人（包括嫌疑人）的场所，监狱有其特有的监禁文化吗？回答是肯定的，而且还存在于人类社会各个时期。对多数人来说，虽然监禁文化是一个较为陌生的字眼，但若提到监狱，就必然知晓监狱的基本职能^{〔1〕}之一就是监禁。因为监狱从诞生起，就被赋予监禁这一最原始的职能。

众所周知，广义上的监狱就是关押犯人（未决犯和已决犯）的场所。而本文所涉及的监狱，则是狭义上的监狱，即关押和改造被判处监禁刑的罪犯的国家司法机构。现代监狱不但是监禁罪犯的场所，更是矫治罪犯、促使罪犯再社会化的国家司法机构。当代中国的监狱制度应以矫正罪犯、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为宗旨，目标是积极追求罪犯顺利复归并再度适应社会，而当前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则是将罪犯长期集中于一个高度封闭、与现实社会严格隔离的环境中进行的，其基本手段是以将罪犯长期隔离于正常社会之外为基本属性的监禁刑。^{〔2〕}监禁刑是以剥夺犯罪人人身自由为主要内容的刑罚方法，如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不同的刑罚种类，都属于监禁刑的范

* 此课题是2014年度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理论研究课题，也是上海监狱学会重点课题。

** 课题组组长：王毅；组员：余飞、王晋、董淑坤；执笔人：余飞。

〔1〕 职能是机构本身具有的功能或应起的作用。

〔2〕 卢建平：《刑事政策与刑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01页。

畴。^{〔1〕}现代监狱实行监禁刑，它以关押犯罪人在监狱或其他类似的剥夺人身自由的场所完成刑罚的执行为最主要特点。

人类在开创和实行监禁刑的过程中，紧紧围绕对罪犯的“关押”和“改造”这两个环节，不断探索并继承、形成符合时代发展、犯人需要的文化，即本文要深入研究的监禁文化。它是什么？如何客观、全面看待它对罪犯改造的效应，如何发挥其积极作用，为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服务，这就是本文研究的落脚点。

一、中国监禁文化内涵的界定

（一）监禁文化的定义

罪犯囚禁在一起会形成新的文化群体，囚禁罪犯的监狱也是一个特殊的文化空间。“监狱作为社会组成的单元，罪犯作为自然人，处处都受到文化的影响和熏陶。文化在罪犯矫正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2〕}对于监禁文化，首先，它产生于一种特殊的社会环境中，即监狱这一刑罚执行场所。正因为是环境的特殊，才体现监禁的原始本义。其次，特殊的环境里存在有两类法律地位截然不同的群体，为使监狱能正常行使职能，必然需要建立一套约束人，尤其是约束被监禁者的相关规章制度。最后，共存于监狱这一场所内的群体，随着双方发展的需要，逐渐形成围绕监禁所生的多元理念和价值，为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服务。基此，我们认为，监禁文化是一定时期政策制定者在政治和刑罚理念的指导下，由国家通过的一系列规范准则和外在的物化形态来实现这一时期监狱关押罪犯、使罪犯失去自由、在狱内进行改造这些目的的精神、制度和物质的总称。它是由监狱本质属性惩罚而生，为了惩罚，监狱对其对象进行监禁；正因为对所谓的关押对象进行监禁，就自然延伸出监禁过程所产生的文化，不管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它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自从有监狱诞生，监禁文化也就不可避免地发展起来，并且以其固有的和强大的生命力，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对于什么是“监禁文化”，现实中存在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所谓监禁文化，是罪犯在监禁状态中形成的服刑文化，即罪犯在监禁中所形成的态度、价值观、心理状态、思维方式、行为习惯等；也有人认为，所谓监禁文化，是指监狱为了惩罚与改造罪犯这一目的，而建设一种具有教化功能的、健康积极的狱内文化；同时，有人认为，监禁文化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代中，国家统治者和刑罚执行者关于监禁的目的、价值、意义、功能的理念和思想以及由此所决定的制度和物质设施，其中包含了关于监禁的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

〔1〕 转自廖斌：《监禁刑现代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2〕 于爱荣等：《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46页。

同时,对监狱来说,涉及文化的概念还有:监狱文化、监区文化、矫正文化、改造文化、服刑文化、执法文化、民警文化(或称监狱警察文化)等,它们与监禁文化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认为,如果按照场所或区域来分,监狱文化、监区文化就是一类。有人认为,监狱文化是指监狱在建设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独具行业特色的,包括价值观念、治监理念、行刑方式、群体意识、环境风格、行为规范等在内的全部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称;也有人认为,监狱文化就是指依国家意志建立的特定场所——监狱在执行刑罚的实践中,警察与服刑人员基于监管与被监管、矫正与被矫正的目的而产生的由各种符合为表征的物质、精神、制度、行为等集合之总体。^[1]而监区文化,有人认为它是在罪犯改造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为罪犯所认同并遵守,带有监区特色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改造习惯、教育精神、道德规范的总和,具有凝聚功能、导向功能、激励功能、调适功能;也有人认为,监区文化就是教育改造罪犯的一种手段和载体。简言之,监狱文化和监区文化都指的是场所文化,是两个层面的文化。而本文的监禁文化,简单理解就是罪犯在监禁状态中的文化。它更强调的是形式和功能,强化狭义上的份量,即关押或隔离的文化,与社会隔离的文化,其独特性显然非常清晰,因此从属于监狱文化。但从广义上讲,监狱文化强调的是实体,监禁文化强调的是功能,尽管是不同角度,其实都是回归于监狱的功能。

至于矫正文化,在我们看来,矫正是一个多义词,有多方面的含义。但不管如何,该词都含有“矫正是一门学科或者一个研究领域”的内容。^[2]在中国,矫正更多的是一个狭义上的概念,矫正文化更强调的是从监狱功能出发,为了教育矫正罪犯,文化如何发挥作用为实现矫正功能服务;而改造文化,由于改造一词从苏联引进,结合我国实际国情,改造一词其实涵盖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教育、劳动、生活卫生、狱政管理、刑罚执行等,也包括队伍建设,所以它形成的文化内涵更广,一定程度上,可以与监狱文化相比;服刑文化,我们认为,它更多侧重于罪犯亚文化,服刑的主体是罪犯,服刑的环境在监狱,因此,罪犯在监狱服刑中所形成的文化就是服刑文化。因此,监禁文化与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既紧密联系,又有所区别。它们的共同点都是围绕罪犯改造展开,不同之处在于文化的层面不同,从宏观到具体不等。

而执法文化和民警文化是围绕民警队伍的建设所需的文化,基本上与监禁文化不隶属于同一类型,故在此不做展开。

[1] 在王林平撰写的《也谈监狱文化——关于监狱文化有关问题的思考》(载《中国司法》2012年第8期)和周祖勇著的《环境改造——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的重要路径》(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23页)一书中,都对监狱文化有不同的界定。

[2] 在国内,因为矫正是后来的舶来品,21世纪后逐渐在中国监狱研究领域才开始被频繁使用,初期,学界对“改造”和“矫正”两词的提法还持不同意见。后来随着社区矫正的引入,大家开始默认。但本文的矫正是狭义上的概念,更多的是侧重监狱的功能,即矫正功能。

（二）监禁文化的特征

1. 时代性。监禁文化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文化建构，它只能在特定的条件和可能性的约束下发生。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监禁文化其实就是一种历史的积累，每个时期的监禁文化都被打上了时代烙印。它表现为监禁文化的社会制约性和历史性，表明的是这种文化产生的必然性和何以如此的原因。现代监禁文化它更凸显 21 世纪监狱监禁的指导思想，即努力教育改造罪犯，使罪犯早日回归社会。

2. 强制性。文化对于个体的存在往往具有现实的给定性或强制性。这一点，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曾说过，文化是我们身外的东西——它存在于个体之外，而又对个人施加强大的强制力量。我们并不总是感到文化的强制力量，这是因为我们通常总是和文化所要求的行为和思维模式保持着一致。然而，当我们真的试图反抗文化的强制时，它的力量就会明显地体现出来了。监禁文化，作为监狱功能的“作品”，因监狱的性质，自然成为可以被干预的、工具化的载体，为国家当权者服务。作为一种特殊的、历史长期积淀下来的文化，既对罪犯控制呈现显性的强制力，也具有无形地对罪犯监禁的控制、教育等影响。

3. 稳定性。监狱作为一个特定的载体，即使其自然属性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其内生的、自发的本质属性惩罚是永远不会发生变化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监狱的监禁关押条件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但监狱还是监狱，还是用来惩罚和改造罪犯。换句话说，监禁文化是刑罚史积淀下来的被群体所遵循或认可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它具有稳定性。更何况，由于其器物形态的封闭、独立，使人们难以了解高墙电网后的具体内涵，并由于器物的表现形式使人们对之产生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和观念，而且这种形态是历史地凝聚成的，在短期内得到很大的改变是不可能的。^{〔2〕}

（三）监禁文化的组成

本文采取“文化三分论”的观点，即：精神、制度、物质。一般来说，出现监狱监禁文化的顺序为：首先是理念，精神文化；其次是制度文化；最后才是物质文化。因为，理念变化了，制度才变，最后是物质文化跟着变化。因此，监狱监禁文化主要由三大块组成，即：监禁价值或精神文化、监禁制度文化和监禁物质文化。

1. 监禁精神文化。所谓监禁精神文化，就是监狱监禁罪犯的核心价值观。为了更好地履行监狱的监禁职能，关键是要明确监禁的理念或观念。如：监狱是一个什么地方？监狱关押罪犯的目的是什么？监狱是惩罚罪犯和改造罪犯的行刑机构。监狱关押罪犯的目的，一是把他们与社会隔离起来，不再危害社会，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二

〔1〕 转引自于爱荣、魏钟林等：《监狱囚犯论》，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6 页。

〔2〕 于爱荣等：《监狱文化论》，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4 页。

是为了他们重新社会化,使他们回到社会后成为守法公民。因此,对监狱来说,对罪犯的监禁理念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方向。在监禁的前提下,一方面,我们既不能把他们一关了之,也不能额外惩罚;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思考哪些人要监禁,哪些人不用通过监禁的形式来惩罚他们,即“监禁度”的问题。监狱有这样一句行话,“要把刑期当学期”。显然,对于被关押在监狱的罪犯来讲,监禁文化的理念、价值是什么就决定了监狱其他的职能,如惩罚的程度、改造的方向、人权的保护等。

2. 监禁制度文化。所谓监禁制度文化,就是监狱围绕监禁罪犯的核心价值观,要求全体成员(包括民警和罪犯)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行为方式及相应的组织结构、规章制度的总和。我们认为,监禁制度涉及狱内狱政管理、教育、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奖惩等方面,它作为规范监狱行刑的标准和规范,既是罪犯在监狱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监狱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犯罪人被视为发展了一个规范化的制度和各种不同的旨在减轻监禁痛苦的角色,一个正式或非正式的准则式的框架形成了,这不但提供了度过时光的哲学,而且还建立了狱方管理人员和犯罪人一个相互联系和稳定的模式。”^[1]因此,监禁制度文化的作用有:一是表达监狱管理者的管理思路和意愿,二是告知作为被管理者的罪犯正确、标准的做法,三是指导作为被管理者的罪犯如何做。

3. 监禁物质文化。所谓监禁物质文化,就是通过特有的建筑物和特有的能够给监狱成员(包括民警和罪犯)提示的客观存在物表现出来的载体。我们知道,物质是外在的、可直接用感官感受到的东西,人一旦看到这些东西,就能即刻感受到该物质存在的背后内容。监狱,就是要通过相关的外在事物的承载来表现监狱监禁的力量。我们认为,监狱的监禁物质具体表现为:布局、建筑、环境、警戒具、囚服等。在中国,对于监狱的整体布局、建筑设计、环境营造等,都体现了深厚的历史底蕴、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这些物质载体,不仅使监狱的管理工作者感受到监狱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监禁工作的重要,而且使罪犯能在监狱里安全改造、积极改造和自觉改造,同时也使社会民众支持监狱工作,使大多数民众不愿、不敢触犯法律,接受在监禁的惩罚。

二、中国现代监禁文化的目的和评判标准

(一) 监禁文化的目的

监禁文化的目的与每个时期的主导刑罚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当社会的犯罪率呈现下降趋势时,刑罚哲学往往趋向预防或者缓和;相反,当社会的犯罪率

[1] Roger Matthews, *Doing T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mprisonment*, ST. MARTINS PRESS, 1999, p. 54.

呈现出急剧上升的趋势时，刑罚哲学往往趋向于惩罚。^{〔1〕}因此，根据“钟摆效应”理论，刑罚理论是一个连续体，它的一端是惩罚，包括报应、犯罪控制和强硬政策；它的另一端是预防，包括治疗和改造。每个时期的主导刑罚理论就是这个连续体中的某个点，不同时期的主导刑罚理论就在这两端之间的某个点上产生：刑罚理论朝着惩罚一端倾斜，刑事政策就会具有较多的惩罚性；刑罚理论朝着预防一端倾斜，刑事政策就会具有较多的改造性和人道性。一个时期的刑罚理论就决定了该时期监狱监禁的目的。现代监禁文化的目的可从两方面来看：

1. 从现代监狱行刑目的角度看。“旧日监狱行刑的目的，在于给予犯罪人以惩罚，以平社会愤懑之心，并使他和社會相隔离，自由刑的执行，以达到惩罚、赎罪和隔离的目的，为行刑而行刑，没有更高远的目标；而现代监狱行刑的目的，则在于使受刑人改过迁善，适于社会生活，不是为行刑而行刑，而有更为高远的目标。”^{〔2〕}可见，虽然过去的监狱与现在的监狱在表面上都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但二者在精神和理念上已经颇异其趣。作为现代监狱监禁的目的，显然不是简单地惩罚罪犯，而是改造他们、帮助他们能顺利回归社会。

2. 从经济学治理角度看。有学者认为：按照治理术的观念，罪犯作为治理对象中的重要类型，他是家庭成员中有特殊标记的人，家庭（国家）……将其控制在一定场所，以便达到实现“治安”所需要的一些东西，以可估算的家庭“开销”来改善他，使他保持与家庭的精神上的联系，并“温柔地”、毫不察觉地强迫他随时调整自己的步伐，这样他才能被大家庭所重新接纳。国家作为家长，它对罪犯的行为的监视、控制和改造就是为了保持这种立竿见影的效果。所以，通过监禁并将监禁效果扩大化的治理符合经济性的原则，这种“经济的治理”就是一种好的治理。^{〔3〕}在我们看来，这或许是一种比较理想的监禁目的论。

尽管这种经济的治理给监禁增添了一层柔性的色彩，但刑罚的主导政策最终制约着监禁的目的。监禁的终极目标存在于它所管理的事情本身，存在于对治理所指导的过程的完善和强化中。所以，对罪犯监禁、说服、诱导、教育和强制改造的过程本身就是监禁的目的。这就是，即使在将人道、尺度、缓和、权利强调到极端的现代社会，监禁的形象也始终挥之不去的真正奥秘。

（二）监禁文化的功能

1. 控制。国家把罪犯监禁在监狱这一场所，真正做到把对社会危害、人身危险性程度不一的人员隔离起来，确保这些人不在社会上犯罪，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同时，监狱根据罪犯的实际情况，可以按照违法的不同程度将这种刑罚分割为许多不同的程

〔1〕 吴宗宪：“当代西方监狱学若干问题述评”，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3年第1期。

〔2〕 林纪东：《监狱学》，台北三民书局1955年版，第90页。

〔3〕 [美] 詹·库伊曼：“治理和治理能力：利用复杂性、动态性和多样性”，载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36页。